



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璐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7 月 13 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并于 2021 年 7 月 16 日以现场方式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地点为公司总部三楼会议室。本次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根据《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并根据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同意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 7 名激励对象的预留部分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 311,500 股限制性股票按规定办理解除限售手续。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本议案的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发表了专项法律意见。

董事刘宜彪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1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发布的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

根据《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份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为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80 元（含税）并已于 2021 年 6 月 11 日实施完毕。根据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 9.50 元/股调整为 9.22 元/股。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 11.08 元/股调整为 10.80 元/股。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本议案的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发表了专项法律意见。

董事杨伟、杜长波、刘宜彪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3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发布的公告。

以上提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为巨潮资讯网，网址为：
www.cninfo.com.cn，请投资者查阅。

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07 月 16 日